光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计划国内外高水平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资助项目

（创赛获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4〕1号）。

（三）《深圳市光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光科创规〔2024〕2号）。

二、支持标准、方式及数量

（一）支持标准

对在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并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其中，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前三等次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决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团队，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区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决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团队，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就高不重复资助，资助金额不考虑地方财力贡献。

（二）支持方式及数量

事后资助，与光明区其他创新创业资助就高不重复。属核准类项目。资助资金在光明区经发资金中列支，有额度限制，受区经发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三、申报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满一年。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守法守信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五）申请项目应为2022年1月1日之后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奖的单位或者为2024年1月1日之后获得光明区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决赛前三等奖的单位，后者需为2024年1月1日后在光明新增主体。

（六）申报单位应当为项目落地转化唯一主体，且申报主体负责人应当为参赛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

（七）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已获光明区其他创新创业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奖证明材料、获得赛事奖金的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报告及附注部分均需要驸码）；

（五）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申请完整版）；

（六）申报日前一年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社保局证明专用章）；

（七）申报日前一年的场地租赁合同,房租发票等租金缴纳凭证；

（八）其他必要的申请材料。

**电子材料：**第1项材料登录深圳财企通（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https://cqt.szfb.sz.gov.cn/）在线填报，第2至8项材料上传PDF文件至深圳财企通（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

**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深圳财企通（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壹式壹份，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

五、申报时间和地点

（一）网络申报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5日18时。（注：原则上超过网络申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申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形式审核被退回修改的，可于书面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时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二）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5日18时。（注：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纸质材料，成功提交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请。）

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5楼562室。

业务咨询电话：0755-21380879。

六、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七、办理流程

区科技创新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向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区科技创新局初步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区科技创新局编制拟资助项目并根据资助金额提请分级审定—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资金拨付。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财政资金情形的，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核实后将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举报。

（三）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表明并注明原因。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

（四）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已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未备案或虚假备案的审计报告，我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区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区科技创新局将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区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本项目与光明区其他同类别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报；已享受区政府专项支持的项目，不再纳入本指南支持范围；本指南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

（六）资助金额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总额控制，我局将视申报情况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